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项书〔2017〕5号



关于徐州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t四聚乙醛、4500t三聚乙醛、5000t杀螺剂等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徐州诺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t四聚乙醛、4500t三聚乙醛、5000t杀螺剂等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保技术监督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贾汪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贾环项〔2017〕2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拟由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白集村搬迁至徐州市贾汪区化工产业园区苏州大道南侧，为搬迁技改项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贾汪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内容建设1500t/a四聚乙醛、4500t/a三聚乙醛、5000t/a杀螺剂和1000t/a异硫氰

酸烯丙酯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80t/a 的杀菌剂生产线不得建设。

二、同意贾汪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须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污水收集、输送管网须全部架空敷设。废水进行分质处理，达到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石油类、烯丙基氯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一级排放标准；总氮、乙醛、二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标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须建设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RTO 焚烧炉焚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其它工艺处理后排放的粉尘、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溴化氢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乙醛、三聚乙醛、四聚乙醛、吡啶、甲醇、

乙酸、二氯甲烷、乙醇、丙酮、三乙胺等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烯丙基氯和异硫氰酸烯丙酯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相关标准;硫化氢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焚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溴化氢、烟尘、二噁英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的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按相关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清)水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东厂界外 280 米, 南厂界外 240 米, 西厂界外 200 米, 北厂界外 195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leq 3.00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8\text{t/a}$ 、烟尘 $\leq 0.33\text{t/a}$ 、粉尘 $\leq 0.273\text{t/a}$ 、乙醛 $\leq 0.6301\text{t/a}$ 、甲醇 $\leq 0.4804\text{t/a}$ 、三聚乙醛 $\leq 0.37\text{t/a}$ 、四聚乙醛 $\leq 0.001\text{t/a}$ 、乙酸 $\leq 0.13\text{t/a}$ 、吡啶 $\leq 0.01\text{t/a}$ 、氨气 $\leq 0.353\text{t/a}$ 、二氯甲烷 $\leq 0.8303\text{t/a}$ 、烯丙基氯 $\leq 0.1801\text{t/a}$ 、三乙胺 $\leq 0.01\text{t/a}$ 、乙醇 $\leq 0.0004\text{t/a}$ 、丙酮 $\leq 0.0001\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6\text{t/a}$ 、氯化氢 $\leq 0.7463\text{t/a}$ 、溴化氢 $\leq 0.48\text{t/a}$ 、一氧化碳 $\leq 0.47\text{t/a}$ 、二噁英 $\leq 0.0005\text{g/a}$ 、异硫氰酸烯丙酯 $\leq 0.02\text{t/a}$ 。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41854.54\text{m}^3\text{/a}$, COD $\leq 10.71\text{t/a}$ 、氨氮 $\leq 0.92\text{t/a}$ 、SS $\leq 7.87\text{t/a}$ 、总氮 $\leq 1.44\text{t/a}$ 、石油类 $\leq 0.08\text{t/a}$ 、盐 $\leq 75.69\text{t/a}$ 、二氯甲烷 $\leq 0.007\text{t/a}$ 、三乙胺 $\leq 0.04\text{t/a}$ 、烯丙基氯 $\leq 0.011\text{t/a}$ 、乙醛 $\leq 0.013\text{t/a}$;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1854.54\text{m}^3\text{/a}$, COD $\leq 2.09\text{t/a}$ 、氨氮 $\leq 0.21\text{t/a}$ 、SS $\leq 0.42\text{t/a}$ 、总氮 $\leq 0.63\text{t/a}$ 、石油类 $\leq 0.04\text{t/a}$ 、盐 $\leq 75.69\text{t/a}$ 、二氯甲烷 $\leq 0.007\text{t/a}$ 、三乙胺 $\leq 0.04\text{t/a}$ 、烯丙基氯 $\leq 0.011\text{t/a}$ 、乙醛 $\leq 0.013\text{t/a}$ 。

(三) 固体废物: 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照《徐州市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徐环委办〔2014〕10号)要求，你公司须按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六、你公司在原厂区搬迁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现有的落后生产设备实行淘汰，并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及污染防治方案，重点关注危险废物合理处置，防止搬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你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原厂区场地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若属于被污染场地，你公司须开展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治理与修复工作。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由贾汪区环保局负责，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八、按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及省环保厅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九、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贾汪区环境保护局，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